

乌海市纳鑫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石灰窑、电石炉检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SZB-2026-01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海市纳鑫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石灰窑、电石炉检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乌海市纳鑫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最高限价: 一标段: 石灰窑检修 总价1000万元; 二标段: 低氮系统改造 总价150万元; 三标段: 电石炉系统改造 总价4400万; 四标段: 电石炉液压站 总价300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 一标段: 石灰窑检修; 二标段: 低氮系统改造; 三标段: 电石炉系统改造; 四标段: 电石炉液压站。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海市纳鑫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石灰窑、电石炉检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落实诚信信息使用机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本次竞争性磋商接受联合体投标。

7、特定资格:

一标段: (1)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为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本。

二标段: (1)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为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本。

三标段: (1)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为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本。

四标段：（1）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为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本。注：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均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0 17:00:00到2026-07-24 17:30:00。

获取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6年07月20日至2026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8:30—12:00时，下午15:00—17:30时，向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准备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前来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企业法人代表来报名者应提供授权代理委托书及身份证）。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03 11: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03 11: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七、其他

1.工期：

一标段：石灰窑检修

1.签订合同后7日投标方应提供详细施工进度表。

2.施工周期：招标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50天(不含烘窑时间)。

二标段：低氮系统改造合同签订后20日完工。

三标段：电石炉系统改造30日完成。

四标段：电石炉液压站合同签订后50天到货、安装日期5天/台。

3.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4.安全要求：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联系人

招标人：乌海市纳鑫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南区

联系人：刘涛

电话：1661473392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梁工

电话：15547386777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栋（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